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十樓）

記錄：曹樹馨

主席：黃校長 光男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郭昭佑	黃元慶	林進忠	蕭銘芑	蔡永文
蕭書禮	鍾耀光	王福成	謝文啟	許清益	劉穗生	羅振賢	葉劉天增
陳裕剛	朱全斌	陳志誠	劉柏村	蘇峰男	王慶臺	許杏蓉	王年燦
曾壯祥	葉蔚明	謝顯丞	陳儒修	周同芳	許麗雅	朱美玲	朱之祥
蔡宗德	謝如山	趙慶河	鄭黎暉	吳永欽	魏道慧	林隆達	蔡永森
張國治	林榮泰 (請假)		石昌杰	廖金鳳	吳秀菁	李慧馨 (缺席)	
林偉民	陳 銘	阮常耀	楊清田	宋璽德	劉鎮洲	林珮淳	吳珮慈
謝章富 (請假)		邱啟明 (缺席)		韓豐年 (請假)		林芙美	徐世賢
沈錦堂	賴如琳	張儷瓊	朱文璋	王廣生	藍俊鵬	倪淑蘭	陳昌郎
夏學理	孫巧玲	林 立	王潤婷	江永生	楊桂娟	張曉華	顏若映 (請假)
陳嘉成	黃惟饒	陳曉慧 (請假)		陳麗娜	劉榮聰	鐘有輝	陳邦禎 (請假)
陳樹德 (請假)		張宏文	紀家琳	蔣定富	潘慧美	王欽元	羅明國
周呈樺	李宗典	王郁茜	吳琪瑤 (缺席)				

壹、主席致詞

感激各位代表百忙中撥冗與會。本次會議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走向有重大影響，實為本校經營後龍校區五、六年以來的最終決策關鍵；由於教育部政策、地方期待及本校立足根基三者間落差極大，研究發展處就本議題已預擬二項後續開發建議方案，務請諸位費神裁度，慎思審辨，充分表達個人意志及智慧，設想各種可能衍生問題與方案，供大會參酌應對；本次會議將採不記名投票方式，以篩檢出全體代表意見的最大交集，資為決策依據。有勞大家！

貳、議程說明及提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提案說明：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案由：本校「後龍校區」案，後續的開發建設發展已擬訂 A、B 兩方案（詳參計畫草案資料），請研議。

A. 遷校後龍，申請變更原核的分部計畫。

依照教育部 93.10.15 台高(二)字第 0930137724 號來文中審查意見所示，必須日夜間部整體全部遷校，板橋校區則應交由政府處

理。此方案須重提計畫書報部，再轉呈行政院，申請變更原核的「後龍分部」計畫內容。

B. 持續辦理原核的「後龍分部」計畫。

本案原於 90.02.14. 經行政院審議本校「後龍分部」籌設計畫，決議通過，同意本校籌設。本校已持續辦理各項籌設工作，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將申請增設系所並結合地區產業強化產官學合作，以建立為產學教育中心的大學園區。

說明：

- 一、本校曾於 93.06.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龍校區案，報部申請由核定之「設立分部案」變更為原始申請之「遷校案」，依「保留原校區、兩階段漸進式發展」方式辦理。並於 93.07.05 檢陳計畫書報部。於 93.10.15 獲教育部函覆，審查意見指示，如欲變更為遷校案則「板橋校區則應交由政府處理」，並要求針對規劃內容、經費需求與人力資源、招生來源等再進行評估。
- 二、本校於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中進行研議，決議先將前述於 93.07.05 檢陳計畫書報部的申請變更計畫(陳請同意由原核之「設立分部案」變更為「保留原校區、兩階段漸進式遷校案」方式辦理。撤回變更之申請(已於 94.01.10 報部)。是故，本案目前仍回歸於行政院及教育部原本核定之「後龍分部」籌設計畫的狀態中。

討論過程：(略)

臨時動議：

1. 建議加列「歸還後龍校地」為本案建議方案之 C 項併付公決，以具體反映師生心聲。經徵詢附議成案，列入選項。
2. 建議 B 方案應加註附帶決議：推動計畫時程為一年，一年內若無法籌募到足夠之分部建設經費則全案撤銷，並依程序繳回後龍校地。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舉手表決，62 票贊成，過半數通過)
3. B 方案中，本校校務基金可動用預算額度提請討論。決議：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本案經舉手表決，贊成 41 票，過半數通過)。

伍、推舉監票人：推舉趙慶河、沈錦堂二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陸、宣佈開票結果：A 案 5 票，B 案：65 票，C 案：11 票。

由 B 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決通過。

柒、散會：十六時卅五分。